

关于对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 20210024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碧君代表、刁岚代表、马建萍代表、王健宗代表、龙萍代表、白凤斌代表、吕伟红代表、陈婷代表、幸智敏代表、罗文广代表、姚雯莹代表、黄金城代表、黎新风代表、钟熊代表、苏志权代表：

你们提出的 20210024 号《关于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建议已收悉，感谢各位代表的关心与支持，经认真研究，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一

为了更好的应对和防范民商事领域虚假诉讼现象，我局在与区法院、区检察院充分沟通下，根据区法院、区检察院意见，拟采取措施包括：一是建立立案警示和虚假诉讼嫌疑报告制度。建议区法院在立案窗口设立有关虚假诉讼的警示宣传，在诉讼须知中告知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合理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二是建议法院进一步完善审判管理考评体系，更加全面，客观的评价法官的工作。目前，法院调撤率、发回改判率、上诉率等都是评价法官和法院工作成绩的重要指标，过分强调这些指标，会导致某些法官放松对案件事实的审查，给虚假诉讼以可乘之机。三是构建区域内联网信息共享平台。法院应先立足于现有的内部局域网，建立全院范围的案件信息共享沟通机制，案件审判信息对代理审判员以上人员开放，从而在全院范围内有效防范遏制虚假诉讼。四是

完善民事调解制度。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在诉前调解中的作用，法院在审查立案时发现双方当事人无争议的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将案件移交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五是加大法院对诉讼主体、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力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设立涉嫌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的举报机制，在法院立案登记及审理的阶段加强合作，推进监督机制的迁移，有效加强监督的范围。通过实施有效的法律监督及时发现、纠正和打击虚假诉讼。

二、关于建议二

2018年11月10日，司法部出台了《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民营企业公平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求各司法局“加强民营企业产权保护，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扰”“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级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侵犯民营企业利益的行为”等。2020年7月20日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中也明确提到要“重点解决利用公权力侵害私有产权，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等产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为了贯彻相关上级要求，进一步为民营企业公平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我区还将制定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三年行动方案，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精简审批、加强政府采购支持、降低税

费、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等各方面加强支持，其中也将明确：

一是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和留置、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采用“活封”“活扣”等方式执行保全措施，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在民商事案件中可以以金融机构保函作为反担保方式解除财产保全。健全民营企业司法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是优化监管体系规范执法行为，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开展公正文明执法专项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加强执法监督，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切实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阳光执法，坚决避免人情监管、选择执法、执法不公、暗箱操作等现象。同时，加强涉及民营企业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对民营企业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权益的复议申请，抓紧审理、及时办结，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三是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引导民营企业引入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构建科学的企业知识产权体系，提升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构建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严惩侵犯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开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依法依规将故意侵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配合建立新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互联网信息等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和协调解决机制，争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示范区。争取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设立合作区人民法院并加挂知识产权法庭的牌子。

三、关于建议三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我区积极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包括像采取措施积极做好民营企业员工的法律援助工作，对民营企业农民工和困难员工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等。当然，在解决劳动者欠薪问题的同时，要引导劳动者采取合情、合法方法讨薪，减少恶意讨薪现象，并对其中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为了引导劳动者合法解决劳动争议，区人社局、信访局和公安局、各街道等将联合开展措施，大力化解欠薪问题，同时坚决打击恶意讨薪违法犯罪行为，区检察院将与公安机关加强沟通联系，选派资深检察官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的恶意讨薪案件，对侦查取证和法律适用提出指引。并加大打击力度，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恶意讨薪案件坚持快捕快诉，保证对犯罪分子刑事处罚的实效性，形成对恶意讨薪案件的高压打击态势。其次，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加强民营企业矛盾纠纷排查，将

民营企业矛盾纠纷作为重点，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第一时间开展调处，定分止争。民营企业矛盾纠纷多发的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及时受理并调解民营企业矛盾纠纷。

最后，再次对各位代表的提案表述感谢！欢迎对我区法治工作继续予以监督和指正。

专此答复。

福田区司法局

2021年6月7日